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本公告。

2013年10月1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滙豐(作為代理、安排人及貸款人之一)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安排人及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胡先生須履行若干特定履約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本公告。

融資協議

2013年10月1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作為代理、安排人及貸款人之一)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安排人及貸款人)就一項本金額最多達780,000,000港元及25,000,000美元(「貸款」)的三年期雙段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該融資協議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胡葆森先生(「胡先生」)須履行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於本融資協議的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7.18%權益。

根據該融資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i)胡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40%(或本公司所有權之相等權利)或不再有權掌管本公司政策及管理(無論以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行事)；或(ii)胡先生不再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i)胡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即構成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其中包括)代理滙豐(及倘獲大多數貸款人的指示(定義見融資協議))可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將即時到期且須支付。

於該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相關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持續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閔穎春
執行董事

香港，2013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閔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替代董事：羅臻毓先生)、廖茸桐先生、胡勇敏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